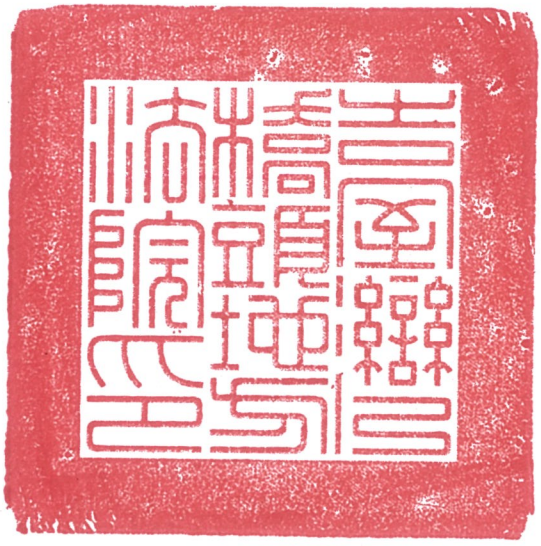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嬌政字第 1100000025 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在本院外東側道路拾獲新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訂

院長簡色嬌